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266號

上訴人 蘇金豐

被上訴人 鄭寶綢

林佳琦

蕭友信

黃謝玉雲

黃國智

尊宏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宏綸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14年5月23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6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有限制，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決意旨參照）。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時最終聲明：「(一)確認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鄭寶綢、林佳琦共有坐落臺中市○里區○○段000地號土地如臺中市大里地政113年9月9日複丈成果圖所示A2區域（即合併前同段854地號土地，面積88.29平方公尺），有使用權及通行權存在。(二)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蕭

01 友信所有坐落臺中市○里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41.27平  
02 方公尺有使用權及通行權存在。(三)被上訴人鄭寶綢、林佳  
03 琦、尊宏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陳孟章、黃國智就聲明第1  
04 項所示土地不得有營建、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礙人、車通行  
05 之行為，並應容忍上訴人在前項土地上設置鋪設柏油、管線  
06 通過、設置道路供上訴人通行使用。(四)被上訴人蕭友信、黃  
07 謝玉雲就聲明第2項所示土地不得有營建、設置障礙物或其  
08 他妨礙人、車通行之行為，並應容忍原告在前項土地上設置  
09 柏油、管線通過、設置道路供上訴人通行使用」，原判決駁  
10 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  
11 並請求為上開訴之聲明。上訴人訴之聲明自經濟上觀之，其  
12 訴訟利益一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上訴人所有土地因得  
13 通行被上訴人鄭寶綢、林佳琦共有之同段848地號土地及被  
14 上訴人蕭友信所有同段857地號土地所增加之價額為準。然  
15 上訴人所有土地因能通行上開土地後所增加之價額為何，依  
16 卷內證據無從認定，堪認為不能核定，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17 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

18 三、上訴人於民國112年8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起訴時就訴訟費  
19 用部分，應適用113年12月31日前之舊法，應徵第一審裁判  
20 費17,335元，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12,781元，尚應補繳4,55  
21 4元。上訴人於114年6月23日提起上訴，上訴時就訴訟費用  
22 部分，應適用現行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207元。

23 四、準此，本件上訴人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554元、第二審裁  
24 判費31,20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  
25 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  
26 補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29 法官 潘怡學  
30 法官 陳昱翔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2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04 書記官 許瑞萍